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3时在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